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KFE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現金抵押品政策修訂
查詢： frmfra@hkex.com.hk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定期檢討其抵押品政策，以反映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市場反饋及金融市場發展。經近期檢討後，期貨結算公司將對其現金抵押品政策作出以下變動，自 2026年1月30日起 生效：

1. 人民幣

對於以人民幣計價的合約，現時各結算參與者可使用任何可接受現金或非現金抵押品以滿足按金要求的人民幣 10 億元固定限額將被取消。取而代之的是，至少 50% 的人民幣計價合約的按金要求必須由人民幣現金支付。對於非人民幣計價的合約，人民幣仍可用於支付最多 50% 的按金要求。

2. 日元

對於以日元計價的合約¹，必須使用日元現金支付 100% 的按金要求。此外，日元將不再被接納用於支付非日元計價合約的按金要求。日元應在生效日期前全部提取。

3. 新加坡元

對於以新加坡元計價的合約，目前必須以新加坡元現金支付所有按金的規定將維持不變。然而，新加坡元將不再被接納用於支付非新加坡元計價合約的按金要求，而現時可用作非新加坡元計價合約按金擔保的新加坡元 2,500 萬限額將被取消。

¹ 期貨結算公司目前並無日元計價合約。

有關現行及經修訂政策的概要，請參閱附件。其他貨幣的現金抵押品政策並無變動。

結算參與者應妥善管理於期貨結算公司的存款和提取，以滿足其按金要求。我們強烈建議結算參與者檢視其抵押品組合，並作出必要的資金安排，以確保維持足夠的按金存款。

如對上述有任何疑問，請透過 frmfra@hkex.com.hk 聯絡我們的風險團隊。

集團風險管理

集團金融風險管理主管

鄧樂生 謹啟

本通告已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附件

1. 人民幣／日元／新加坡元計價合約的按金要求

按金要求的貨幣	現時	自 <u>2026年1月30日起生效</u>
人民幣	最多人民幣 10 億元可使用其他現金／非現金抵押品支付, 超過限額必須為人民幣現金	至少 50% 必須為人民幣現金
日元	至少 50% 必須為日元現金	100% 必須為日元現金
新加坡元	100% 必須為新加坡元現金	不變 - 100% 必須為新加坡元現金

2. 非人民幣／日元／新加坡元計價合約的按金要求

作為現金抵押品的貨幣	現時	自 <u>2026年1月30日起生效</u>
人民幣	不超過 50% 非人民幣按金要求	不變 - 不超過 50% 非人民幣按金要求
日元	不超過 50% 非日元按金要求	不接受
新加坡元	不超過 2,500 萬新加坡元	不接受